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張麗鳳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劉彥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**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價額為何？若有相關事證並提出之（若未陳報價額及相關資料，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價額，該聲明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之）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○○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謝**之人別資料。

三、被告謝**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